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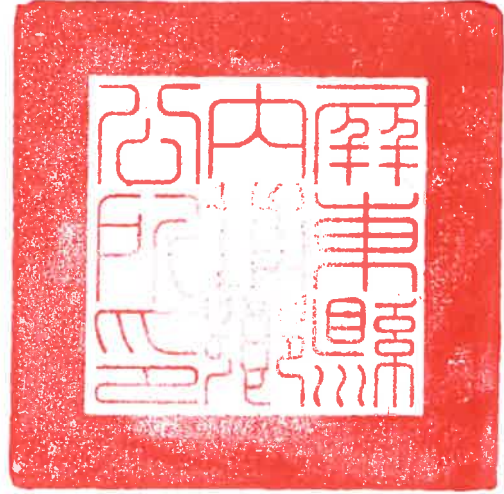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民字第1150023333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埔竹字第154號(竹園段224內地號土地)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件，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李慶玉管理者李阿玉現況不明，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李慶玉管理者李阿玉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自公告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由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 三、應送達之文書（民國115年8月10日屏內鄉民字第1150023168號），存於本所，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鍾慶鎮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清冊

	應收送達人	租約字號	送達地址	備註
1	祭祀公業李慶玉管 理者李阿玉	埔竹字 第 154 號	屏東縣內埔鄉新東勢村 690 號	115 年 8 月 10 日 屏內鄉民字第 1150023168 號